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林語軒

電話: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1001024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700137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(1070013732_Attach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辦理「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」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同安國小107年2月12日同小教字第1070000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重要訊息,摘錄如下:
 - (一)報名時間:107年2月26日(星期一)起至同年3月9日(星期五)止,逕至同安國小教師專書閱讀專網(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)登錄報名,逾期不予受理,請各校協助提醒有意報名教師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二)測驗日期及地點:107年4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市同安國小舉行;請參與人員儘可能採取共乘方式或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。
 - (三)本測驗活動採筆試方式辦理,選讀書目計6科,每位測 驗者報名每科書目考試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,每人至多 報考5科書目(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,決定報考







科目數)。

(四)參加測驗人員獎勵方式如下:

- 1、單科成績達90分(含)以上者,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 紙(視同著作0.2分),並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,以資 鼓勵。
- 2、單科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,未達90分者,每本書籍 頒發獎狀1紙(視同著作0.15分),並核予18小時研 習時數,以資鼓勵。
- 3、單科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,未達80分者,每本書籍 頒發成績證明,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,以資鼓勵。
- 4、單科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,未達70分者,每本書籍 頒發成績證明,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,以資鼓勵。
- 5、單科成績為59分以下者,不予獎勵。
- 6、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(不限科目),給予基本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同安國小教務處,聯絡電話:(03)3269251轉210;旨揭實施計畫請逕上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首頁下載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型0178-02-262 交 15:108:53章



訂